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来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1-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7,687,283.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1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1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1月9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1月1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5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分别收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一定期限不减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许 刚 谭瑞清 常以立 杨民乐 和奔流 申庆飞 张其宾 周晓赘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 力 冯 军 杜伟立 靳新路 张海涛 陈建立 闫 明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不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转融通出借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备注: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截至本公告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 刚	董事长、总裁	624,231,769	26.2120
2	谭瑞清	副董事长	197,384,705	8.2894
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61,000,072	2.5614
4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06
5	常以立	董事	4,575,000	0.1921
6	杨民乐	董事	7,314,125	0.3071
7	和奔流	董事、常务副总裁	19,458,444	0.8171
8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3,456,250	0.1451
9	张其宾	董事	-	-
10	周晓赘	董事	-	-
11	邱冠周	独立董事	-	-
12	于晓红	独立董事	-	-
13	林素月	独立董事	-	-
14	李 力	独立董事	-	-
15	冯 军	监事会主席	1,448,200	0.0608
16	杜伟立	监事	10,300	0.0004
17	靳新路	监事	-	-
18	张海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00	0.0840
19	陈建立	研发副总裁	2,320,000	0.0974
20	闫 明	合规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	1,500,000	0.0630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9日起通过度小满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62107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33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 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 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 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对于度小满基金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度小满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公司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度小满基金为代销机构, 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 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 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 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 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 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 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 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 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 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 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 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 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 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上接A39版)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 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3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史可成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史可成先生330万股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972万股的33.95%,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650万股的1.29%;

史可成先生作为正帆科技的子公司上海徕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目前负责公司开发电子气体、实验室气体、工业气体和工业服务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自入职以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提名,2021年11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史可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公司提名委员会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关于聘任史可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拟授予史可成先生的股票期权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费忠新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1996年在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任教师;1996-1999年在浙江省财政厅资金处,正处级;1999-2001年在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1-2014年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2002-2007年在中国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自2019年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史可成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4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拟向史可成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9)。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08

电话:021-54428800;021-54428811

联系人:虞文颖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

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费忠新
2021年11月9日

附件: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史可成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选择超过一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4日

至2021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